瑞教办义〔2018〕102号

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做好《义务教育学校

管理标准》实施推进工作的通知

各教育学区，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做好〈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〉实施推进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8〕234号）精神，决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利用管理信息系统，做好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实施推进工作，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2017年12月份，教育部印发了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。为了更好实施推进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，教育部开发了管理信息系统，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对标研判、依标整改，加快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各教育学区、学校要对

照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，全面做好自查提升工作，及时整改缺漏薄弱环节。要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，登录系统填报相关信息，不得延误工作。

二、注重成效，利用系统做好标准实施推进工作

（一）全面做好对标研判工作（2018年9至12月份）。各学校凭账号密码登陆系统（http://dc.emis.edu.cn/jcjy），根据系统操作说明要求，结合本校贯彻实施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实际情况，对照系统中的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实施细则各项指标，如实客观地进行自我研判，系统将自动生成研判结果。具体办法参照《系统操作说明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核查确认工作（2019年1至5月份）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组深入学校，采取访谈座谈、问卷调查、随堂听课、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全面、深入了解学校贯彻实施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情况。专家组成员登陆系统，如实客观地对各学校自我研判情况进行核查确认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标准推进工作。各学校要根据自我研判及市教育局核查确认的结果，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，逐项整改达标，把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落到实处。市教育局将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情况进行深入分析，找出共性问题，制定落实整改措施，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整体提升。

三、落实职责，确保完成系统管理任务

利用管理信息系统，做好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实施推进工作，实行校长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抓落实。各学校要确定一名管理标准达标评估管理员，填报《学校[管理员报名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6/s3321/201806/W020180622533440718935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9月14日前将电子稿发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。联系人：尹智孟，联系电话：65651235（办公室电话），653798（教育网），电子邮箱：313351186@qq.com。

附件：1.系统操作说明

2.学校管理员报名表

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 2018年9月10日

附件1

系统操作说明

（一）登录系统。打开浏览器，输入网址、登录名和登录密码进行登录。登录网址为：http://dc.emis.edu.cn/jcjy各学校登录名和登录密码另行通知学校管理员。首次登录，请修改个人用户信息及密码。修改方式为：登录系统后，点击右上角的登录用户名进入修改个人信息和密码，修改完成后点击“确认修改”即可。

（二）学校自评。点击主页面中的“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自评”，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，评价完成后，点击页面最下方的“完成自评”按钮进行保存。

（三）完成操作。

附件2

学校管理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（公章一致） | 姓名 | 职务 | 短号 | 手机长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请于9月10日前将电子稿发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。联系人：尹智孟，联系电话：65651235，电子邮箱：313351186@qq.com。 |

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